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445)

(創業板股份代號：8201)

將上市地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版轉往主板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Tanrich, featuring the word 'TANRICH'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blue dot above it.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包括(i) 2,85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的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股份的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往主板。

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股份代號：445)買賣。

* 僅供識別

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包括(i) 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的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股份的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往主板。

董事確認所有適用的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提供消防系統全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門從事系統設計、研究、設備生產及銷售、並提供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本集團也從事消防車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財務靈活度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在轉板後有任何重大轉變。

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在股份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可由其在主板買賣起繼續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受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限制。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股份代號：445)買賣。

轉板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不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每手 5,000 股)、股份交易貨幣(港元)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維持不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採納，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佈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0,000,000 股購股權已發出給江清先生(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 0.44 港元，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行使。

轉板後不會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建議在轉板後盡快尋求股東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20,000,000 股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2 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由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公佈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9(10)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以下文件可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fire.com.cn 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 (b)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及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所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板」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e.com.cn 登載。

* 僅供識別